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

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方毅先生主持。除现场会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其中，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15:00——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0。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数量共61,5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结算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数量共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数量共61,5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所列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6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6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殊决议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肖佳佳

经办律师：_____

黄伟祥

2025 年 3 月 11 日